



个税·新知

大湾区个税补贴，
您申请了吗？



心向未来，践行今朝。
kpmg.com/cn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着力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大湾区九市积极为响应国家政策，都相应出台了补贴的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引。截至目前，2019年度大湾区补贴申请工作已圆满结束。符合条件的人士，陆续都收到了审核通过的喜讯，并已取得财政补贴或正在等待到账。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具体内容是什么？对税负影响有多大？申请过程中有哪些“坑”？如何为下一年的申请做好准备？让我们来为您一一揭晓！



一、什么是大湾区个税补贴？

根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的规定，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以下简称“大湾区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大湾区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补贴范围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和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

文字不好理解？让我们直接用数字说话——以下是不同的收入水平下，符合条件人士可享受的大湾区补贴的示范性测算：

年薪收入 (A)	年应纳税所得额 (B=A-60,000)	享受补贴前应交个税 (C)	大湾区补贴金额 (D=C-B*15%)	税负节省率 (E=D/C)
500,000	440,000	79,080	13,080	16.54%
1,000,000	940,000	243,080	102,080	41.99%
2,000,000	1,940,000	691,080	400,080	57.89%

注1：

1. 假设个人是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测算中仅考虑基本减除费用六万，且并未考虑除基本减除费用六万以外的其他可扣除项目；
2. 假设个人的个税负担方式是自行负税。
3. 以上金额为人民币。



二、申请大湾区个税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大湾区补贴的申请人，需是大湾区九市所认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注2），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 香港、澳门永久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2. 在大湾区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3.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注2：九个城市均对本市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定义有详细的规定。具体人才目录可以查阅相应城市发布的实施细则。



三、补贴申请回顾/常见问题

由于九个城市的申请要求和流程各不相同，申请期限短，有不少公司由于准备不足而错失了首年申请补贴的机会。我们发现，首年的补贴申请有以下常见问题：

- 申请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未正确申报，或汇算清缴的退税流程未及时办结，导致影响大湾区补贴申请
- 未在申请年度内取得相关人才资质，即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申请相关人才资质
- 公司未能按要求出具符合条件的任职证明（含具体职务描述、工作地点、工作天数）
- 各市的申请时间/流程/资料要求不同，公司未及时了解并与员工沟通导致错过申请
- 目前补贴只能返还到员工个人账户，在公司负担个税的情况下，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协议落实补贴的归属，发生员工不配合申请或拒绝返还补贴给公司的情况
- 员工在报税系统中存在多个纳税人识别号，未及时办理信息并档，导致无法在申请大湾区补贴



四、先人一步，提前规划

鉴于许多企业在首年的补贴申请都遇到了各式各样的问题，想要把握好2020年收入的补贴申请，需要提前做好规划：

- ✓ 梳理中高收入员工的身份和大湾区个税补贴的人才资质
- ✓ 如缺少相关人才资格证明，应及时在2020年内申请
- ✓ 统计外籍员工本年内的境内居住天数，评估存在居民转非居民、非居民转居民的情况，检查全年的申报合规情况
- ✓ 根据实际居民身份情况，按时完成年度申报。包括：居民转非居民，在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调整申报；非居民转居民，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 进行员工沟通，知会员工在年度申报、补贴申请中所需的配合和责任义务

需留意，申请大湾区补贴的前提是要依法、合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企业和员工需首先正确完成2020年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事宜，并根据当地要求做好补贴申请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补贴申请成功机率，争取都能领到政府发放的减税减负大红包！



联系我们

全国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9
E: jimmy.jiang@kpmg.com



王婷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7
E: joyce.t.wang@kpmg.com

华南区



吴春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6
E: fiona.wu@kpmg.com



卢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236
E: ss.lu@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85
E: david.siew@kpmg.com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570
E: gabriel.ho@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78 8942
E: kate.lai@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